

<<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739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7393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海豚传媒 编

页数：6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594号)  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的决定  
出版管理条例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595号)  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的决定  
音像制品管理条例

章节摘录

四、将第七条中的“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”修改为“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”。

五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设立出版单位，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。

六、将第十四条中的“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日内”修改为“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”。

七、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，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，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，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属于企业法人的，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。

八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出版单位变更名称、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、业务范围、资本结构，合并或者分立，设立分支机构，出版新的报纸、期刊，或者报纸、期刊变更名称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